

证券代码：430244

证券简称：颂大教育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接受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

1、颂大教育 2018 年度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付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徐春林款项 35,760,000.00 元，共计 106,460,000.00 元。2019 年依据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徐春林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依据《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天诺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付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真实性，继而对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及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审计判断。

2、2018 年颂大教育以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共计转出 28,0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 12,113,000.00 元（已于 2018

年支付)。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

3、颂大教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在 2020 年 9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调查。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20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颂大教育 2016-2017 年虚增收入合计 8,591.32 万元。因受到人员变动、前期职务侵占案及资料不全等因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4、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颂大教育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57,497.46 万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事项的影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有些事项企业已经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我们对这些措施可行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颂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审计判断。

5、我们对颂大教育往来款项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鉴于在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无法函证、回函率较低等情形，我们虽实施了必要的替代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往来款项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6、我们对颂大教育及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实施了检查、盘点等程序，我们虽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因黄冈市启稚辰星幼儿园有限公司、武汉朗诗乐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料）未提供与实收资本相关的资料，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资料，恩施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与固定资产期初价值相关的资料，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及子公司的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7、我们对颂大教育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和征信情况实施了检查程序，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岳阳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颂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开户清单，武汉贝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贝彼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岳阳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颂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征信报告，我们无法获取全部的银行已开立账户结算清单和征信报告，我们无法

对银行存款及对外担保以及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8、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四）所述，颂大教育存在大量尚未支付的赔偿款项，同时，颂大教育存在报告期内重大经营亏损、公司员工及高管离职等事项，公司经营收入减少。前述事项表明，颂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颂大教育拟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是否能够执行到位、实施效果是否如同预期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历年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还无法完全消除，具体说明如下：

### 1、资产减值

公司 2018 年度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应收账款 18,662,488.87 元、其他应收款 82,441,809.02 元。

2018 年度由于公司前董事涉嫌职务侵占，非法转移资产，导致人员变动较大，财务资料不完整，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证据不足，款项性质不明，且无法与经办人取得联系，存在重大风险，故计提资产减值。

### 2、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列支欠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徐春林 35,760,000.00 元，共计欠款 106,460,000.00 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上述借款事项与职务侵占案涉案人员相关，由于经办人无法取得联系，相关协议缺失，财务资料不完整，导致资金使用去向不明，故计入营业外支出。目前，因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相关资料仍无法取得。

### 3、其他应付款余额事项说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2），就控股股东徐春林持有的公司 16,600,000 股股份被天诺财富冻结一事做了详细说明，同时披露了天诺财富全资子公司天诺创世与颂大投资之间 2100 万元的收益权转让事宜。为妥善解决与天诺财富、天诺创世的纠纷事宜，

2019年6月3日，天诺财富、徐春林和颂大教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三方达成和解，由实际使用资金的颂大教育承担还款责任；同日，天诺财富与付晓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天诺财富将债权转让给付晓；天诺创世与颂大投资签署《补充协议》。通过上述协议，将颂大教育、颂大投资与天诺财富、天诺创世的债权、债务相抵。

该事项已处理完，由于未取得完整的资料，故账面暂未处理。

#### 4、募集资金使用

2018年度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代颂大投资公司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转出28,000,000.00元以及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12,113,000.00元。由于上述资金调拨和使用的相关人员部分涉嫌职务侵占，无法取得联系，财务资料不全，合同、协议等文件缺失，目前尚无法确认资金去向。

#### 5、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16-2017年虚增收入合计8,591.32万元，但相关事项因受到人员变动、前期职务侵占案及资料不全等因素影响，公司还在梳理中、暂未处理该事项。

#### 6、资料缺失、回函率低

黄冈市启稚辰星幼儿园有限公司、武汉朗诗乐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料）前期账务资料部分缺失，暂无法提供实收资本情况。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岳阳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颂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因长期未开展业务，成为久悬账户。暂时无法取得开户清单和征信报告。武汉贝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贝彼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因法人变更。未及时办理银行资料更新，暂时无法提供征信报告。

部分应收款项因年限久远、无法取得联系存在无法函证及回函率低的情况，导致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无法表示意见。

#### 7、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7,497.46万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影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一是受2018年职务侵占案的影响，公司部分往来款项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财务资料不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二

是收款难度大，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减值准备大幅增加；三是受教育信息化行业趋势影响，公司教育信息化业务减少；四是人口下行，适龄生源持续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前教育业务的增长。

### 三、董事会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对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本公司正在开展自查，对相关事项涉及违反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本公司将积极整改纠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本公司长期健康地持续发展。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